

数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各学科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数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调剂考生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一志愿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70100	数学	24	12	3	9	①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预计3人；②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70200	物理学	27	0	6	21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16	6	6	4	

二、调剂基本要求

请所有调剂考生认真阅读本细则、《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数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按要求申请调剂。

（一）数理学院接受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调剂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录满即止。请考生及时关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数理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

（三）基本调剂要求

1. 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我院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各专业的调剂分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100	数学	35	35	53	53	275
070200	物理学	35	35	53	53	275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35	35	53	53	264

2.符合我院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其他学术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备注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70100	数学	0701	数学	第一单元：政治；第二单元：英语一；第三、四单元：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本科专业优先：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金融数学，统计学类
070200	物理学	0702	物理学	第一单元：政治；第二单元：英语一；第三、四单元：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第一单元：政治；第二单元：英语一；第三单元：数学一；第四单元：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注：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4.我院不接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调剂考生。

三、调剂程序

（一）所有调剂考生须在“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数理学院相应的专业，并关注申请状态。数理学院将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给通过

调剂资格审核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按要求及时确认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 确认复试信息

1.调剂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2026年4月9日14:00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系、中心)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符合《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数理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100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打印《复试通知书》。

数理学院将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调剂考生须在**2026年4月9日14:00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 复试时间、地点

完成确认复试信息的调剂考生，按照数理学院要求参加报到及复试，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复试期间，请保持通讯方式（手机、邮件等）畅通，并及时查看“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数理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调剂考生报到及复试时间均为**2026年4月10日**，地点为**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报到 时间地点	笔试 时间地点	面试报到 时间地点	面试 时间地点
070100	数学	8:10-8:40 教学楼 302	9:00-11:00 报到时公布	12:30-13:00 教学楼 302	报到时公布
070200	物理学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四) 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2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数理学院考试安排。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4.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五）面试考核

1.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数理学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六）复试结束后，对于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数理学院将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并确认。“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中，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优先录取。

（七）调剂生源不足时，数理学院将组织多批次调剂复试，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调剂考生。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数理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满分为 500 分。

(三)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五)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 3.复试成绩不合格（总分低于 60%）；
- 4.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 公示

我院将在数理学院网站（<https://cmp.buct.edu.cn/>）公示拟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为准。

(三) 选导师于拟录取后组织，请留意数理学院后续通知。

(四) 体检、政审、调档等事宜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数理学院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七、违规处理

数理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北京化工大学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数理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其他

(一) 考生所有联系方式以报名时提供为准，如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数理学院。

(二) 所有调剂信息以“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数理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三) 如果数理学院开放多批次调剂，将通过“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数理学院网站公布调剂考生申请时间、调剂要求等。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191393，联系邮箱：2024800001@buct.edu.cn。

数理学院

2026年4月3日